

公司代码：688185

公司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希诺	688185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康希诺生物	06185	无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进	孙畅
联系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电话	022-58213766	022-58213766
传真	022-58213626	022-58213626
电子信箱	ir@cansinotech.com	ir@cansinote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已上市产品情况

序号	疫苗产品	商品名	适应症	产品简介	产品展示
1	MCV4	曼海欣®	脑膜炎球菌	<p>曼海欣®于 2021 年 12 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成为中国首个获批的 MCV4 疫苗。</p> <p>除曼海欣®外，目前中国的四价脑膜炎球菌疫苗均为 MPSV4 产品，其存在接种年龄限制。曼海欣®适用于 3 个月至 3 岁（47 个月）的儿童，并在临床试验中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p>	
2	MCV2	美奈喜®	脑膜炎球菌	<p>美奈喜®于 2021 年 6 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p> <p>美奈喜®III 期临床试验显示，公司产品与目前国内批准的主要 MCV2 产品相比，公司 MCV2 于 3 月龄组中表现出更好的安全性，于 6 至 11 个月及 12 至 23 个月的年龄组中，A 群表现出更好的免疫原性。</p>	

3	Ad5-nCoV	克威莎®	新冠肺炎	<p>克威莎®已获得中国附条件上市批准及海外紧急使用授权。克威莎®是一种用基因工程方法构建的疫苗,以复制缺陷型第 5 型腺病毒为载体,表达新型冠状病毒 S 抗原,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疾病。</p>	
4	吸入用 Ad5-nCoV 及 XBB.1.5 变异株疫苗	克威莎®雾优®	新冠肺炎	<p>克威莎®雾优®已于中国获批用于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及获得海外紧急使用授权。</p> <p>克威莎®雾优®是全球首款吸入用新冠疫苗,创新的给药方式无需打针,不仅能激发体液免疫及细胞免疫,还可以诱导黏膜免疫,有效实现三重综合保护。克威莎®雾优®在安全性、有效性、便利性及可用性等方面拥有独特优势。</p> <p>2023 年 12 月,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 XBB.1.5 变异株疫苗被纳入紧急使用。</p>	
5	Ad5-EBOV	-	埃博拉病毒病	<p>Ad5-EBOV 使用腺病毒载体技术来诱导对埃博拉病毒(一种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严重疾病,平均死亡率约为 50%)的免疫反应。于 2017 年 10 月,Ad5-EBOV 在中国获得新药申请批准,作应急使用及国家储备,这是中国首个获批的埃博拉病毒疫苗。</p>	

2、在研产品管线情况

序号	分类	疫苗产品	适应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进度
1	NDA 阶段	PCV13 <i>i</i>	肺炎球菌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2	NDA 阶段/临床阶段	婴幼儿用 DTcP	百白破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已完成临床受试者前三针基础免疫接种工作,后续进一步收集加强针接种相关临床数据
3	NDA 阶段	吸附破伤风疫苗	破伤风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4	临床阶段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百白破	正在进行临床 II / III 期试验,已完成 III 期临床受试者入组
5	临床阶段	PBPV	肺炎球菌	I 期临床已完成并获得积极初步结果
6	临床阶段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脊髓灰质炎	于印尼开展临床 I / II 期试验
7	临床阶段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带状疱疹	于加拿大开展临床 I 期试验,包括肌肉注射及吸入给药方式

8	临床阶段	结核病加强疫苗	结核病	于加拿大完成临床 I b 期试验
9	临床阶段	Hib 疫苗	流感嗜血杆菌	正在进行临床 I 期试验
10	临床阶段	DTcP-Hib-MCV4	百白破、流感嗜血杆菌、脑膜炎球菌	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1	临床前	CS-2606 mRNA 多价流感疫苗	流感	临床前研究
12	临床前	CS-2028 多价肺炎结合疫苗	肺炎球菌	临床前研究
13	临床前	CS-2023 脑膜炎疫苗	脑膜炎球菌	临床前研究
14	临床前	其他在研联合疫苗	-	临床前研究

注：考虑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预期发展、研发策略的调整及资源分配的优化等因素，公司决定不再进行 mRNA 新冠疫苗的临床开发。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并广泛开展对外合作。自主研发即内部研发团队参与产品研发的所有阶段，从早期 POC 研究，工艺开发，质量标准的确定，药效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到临床试验等，提交 NDA 申请材料，获批新药。合作研发即公司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等合作开发创新疫苗。公司合理分配研发投入，以加快产品管线的研发进程，自建技术平台并持续打造延展，搭建研发人才梯队，并通过技术合作的形式开发更多重磅创新品种，使公司产品管线更富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培养基原料、药用辅料、临床试验对照疫苗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采购计划按半年度进行更新，每季及月度进行调整。供应链采购部采购计划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各项目物料清单及部门需求计划，汇总生产物料整体采购需求，综合库存、在途数量，确定生产物料采购计划，在系统中提交请购单，订单环节按照审批矩阵逐级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制订《采购管理规程》《询价和竞标流程》等制度，对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采购流程、生产物料的采购流程、非生产物料的日常采购、入库验收及付款流程进行规范。

3、生产模式

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格准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出疫苗生产能力确需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高规格厂房和配置相应的先进设备，后续将根据产品研发进度、商业化策略、市场安排以及公司生产具体情况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不断扩大及完善营销网络，树立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声誉，搭建高效冷链物流供货商网络，将继续随产品商业化进程扩充自建商业化团队，同时联合行业内专业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提升对终端的渗透率，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产品。

2.3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处行业及基本特点

公司现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主要商业化及在研产品为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组分百白破疫苗、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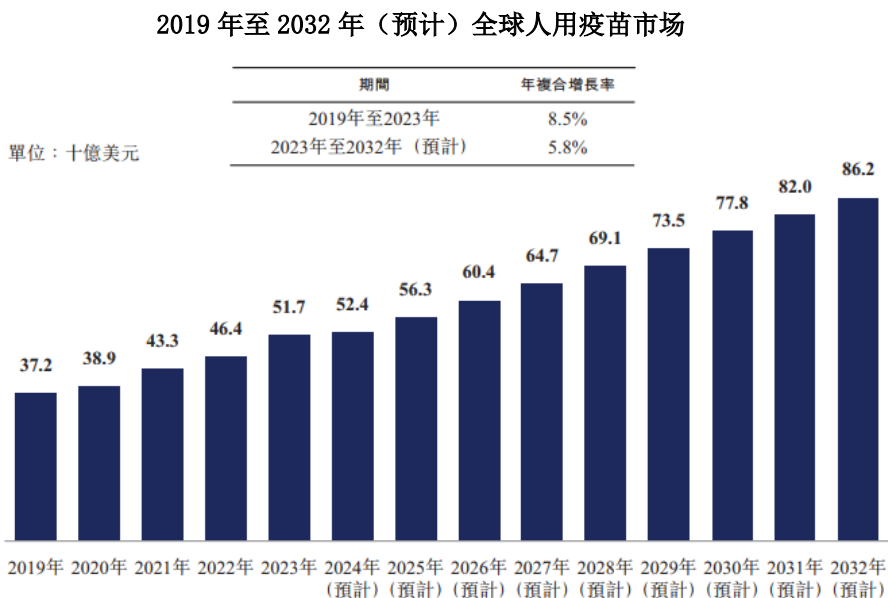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代码：C276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疫苗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疫苗产业格局和中国疫苗产业格局也不断演变。2000 年以前，由于疫苗研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多、风险高，且不具有慢病治疗型药物长期使用的特点，大部分制药企业投资疫苗的积极性和并不高。2005 年以后，葛兰素史克（GSK）、辉瑞、赛诺菲、强生等大型医药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纷纷进入疫苗市场，并通过购买产品专利权、购买企业控制权等方式，快速扩充产品线，提升公司规模，新冠流行前，四大疫苗巨头葛兰素史克（GSK）、默沙东、辉瑞、赛诺菲市场集中度颇高。

1970-2000 年，国内疫苗市场属于计划经济，由中生集团垄断，仅以普及儿童免疫计划为目的。资本逐步放开后，疫苗逐渐开始市场化。与国际上疫苗产业巨头垄断的格局相比，由于我国疫苗产业进入市场化时间较短，故国内市场格局相对分散。截至目前，国内免疫规划疫苗生产商仍以国企为主，但在非免疫规划疫苗中，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占据较高份额。

1) 全球疫苗市场概况

自问世以来，疫苗一直是公共卫生科学领域最重要的创新之一。在销售收入方面，不计入新冠肺炎疫苗的情况下，全球人用疫苗市场由 2019 年的 372 亿美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51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5%。在中国等新兴国家创新疫苗持续商业化及市场增长的驱动下，预计 2032 年全球人用疫苗市场将达到 862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8%。下图载列所示期间的历史及预计全球人用疫苗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基于相关公司年报）

2024 年国外主要疫苗及其销售额情况如下：

1、头部效应显著：前五名疫苗（默沙东的 Gardasil、辉瑞的 Prevnar13/20、GSK 的 Shingrix、赛诺菲的 PPH、赛诺菲的流感疫苗）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合计销售额近 250 亿美元。详见下表所示。

2、新冠疫苗市场收缩：辉瑞的新冠疫苗 Comirnaty 销售额从 2021 年的 367.8 亿美元锐减至 2024 年的 53.5 亿美元，降幅达 85%，反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常态化后，该品类疫苗需求大幅下降。

3、新兴疫苗崛起：RSV 疫苗（如 GSK 的 Arexvy、辉瑞的 Abrysvo）和带状疱疹疫苗（GSK 的 Shingrix）增速亮眼，成为市场新增长点。

2021 年-2024 年国外主要疫苗（不含新冠疫苗）及其销售额

序号	商品名	适应症	药企	2021年销售额 (亿美元)	2022年销售额 (亿美元)	2023年销售额 (亿美元)	2024年销售额 (亿美元)
1	Gardasil	HPV疫苗	默沙东	56.73	68.97	88.86	85.83
2	Prevnar13/20	肺炎结合疫苗	辉瑞	52.72	63.37	64.4	64.11
3	Shingrix	带状疱疹疫苗	葛兰素史克	22.37	32	43.59	42.16
4	PPH	百白破疫苗	赛诺菲	23.27	24.63	23.33	28.56
5	流感疫苗	流感疫苗	赛诺菲	28.32	32.09	28.76	26.62
6	MMRV	麻腮风疹疫苗	默沙东	21.35	22.41	23.68	24.85
7	Bexsero	脑膜炎疫苗	葛兰素史克	8.2	9.5	10.71	12.66
8	Hepilisav	乙肝疫苗	葛兰素史克	5.8	7.2	7.71	8.67
9	Boostrix	孕妇用百白破疫苗	葛兰素史克	6.57	7.49	7.74	8.53
10	Vaxneuvance	15价肺炎结合疫苗	默沙东	1.7	6.65	6.65	6.65

数据来源：《2024 年全球疫苗市场深度分析报告》

2) 中国疫苗市场概况

中国疫苗行业发展迅速，全球份额占比持续提升。随着重磅品种陆续上市获批（13 价肺炎疫苗、HPV 疫苗、带状疱疹疫苗等），在大人口基数下，国内疫苗市场份额全球占比持续提升。展望未来，我国重磅疫苗品种渗透率仍然较低，随着国产厂家竞争力逐渐提升，国内市场规模及份额有望进一步增加。

在产值方面（产值按照各疫苗的批签发总数乘以相应单价计算），不计入新冠肺炎疫苗的情况下，中国人用疫苗市场由 2019 年的人民币 535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人民币 1,2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5%。在创新疫苗产品持续推出的推动下，中国人用疫苗市场预期于 2032 年达到人民币 3,431 亿元，2023 年至 203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3%。

2019 年至 2032 年（预计）中国人用疫苗市场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基于相关公司年报）

随着居民对疫苗的接受度逐渐提高，居民的经济收入水平直接影响到疫苗的市场需求。中国疫苗行业的发展规模离不开中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2017-2023 年间，居民医疗消费能力实现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人均消费支出从 2017 年的 18,322 元提升至 2023 年的 26,796 元。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 1,451 元上涨到 2,460 元。

同时，新冠疾病流行对疫苗行业带来深远影响：新冠疫苗的研发加速了腺病毒载体、mRNA 等新技术路线的应用，国内疫苗企业迎来技术创新升级的机遇；民众的健康防范意识与疫苗预防接种意识有所提升，成人疫苗市场有望进一步拓展；全球抗疫促进了国产疫苗产品的出口，加速了中国疫苗企业国际化进程。

我国政府长期重视公共卫生和疫苗研发，同时中国企业在疫苗规模化生产中具有显著的成本控制能力，我国疫苗产业有望在技术迭代升级、成人市场拓展、全球市场开拓等方面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2)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疫苗行业具有高研发生产及质控门槛，由于预防性疫苗主要接种于健康人群，通常各国监管对疫苗安全性的要求高于对治疗性药物的安全性要求。

疫苗研发过程复杂，涉及基因组技术的研究到新抗原的设计，关键的研发能力包括综合平台技术、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以及稳定达标的质控体系，且研发时间长，而且获批的不确定性风险较高。疫苗产品在获批上市前必须进行概念实证评估、攻毒研究及免疫原性研究，并在产品获得最后批准前进行多项临床试验，这一过程可能持续十年以上。在长时间研发过程中，疫苗企业将投入数亿元资金，且面临最终开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各国在疫苗审评审批法规与质量标准上有所差别，对地方政策注册法规理解的程度亦会影响企业研发获批疫苗产品的能力。

疫苗的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于其生产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在没有国务院有关部门特别审批的情况下，疫苗的生产不允许外包。根据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7 月发布的《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疫苗品种，持有人可提出疫苗委托生产申请：（一）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提出储备需要，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二）国务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急需，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三）生产多联多价疫苗的。”

疫苗生产需要深入了解生产过程和专业知 识，产品质量高度依赖生产过程控制，即使作用机理或抗原相同，疫苗开发人员也可以调整生产步骤和参数，得到不同的年龄适应度、血清型覆盖率和抗原

组成，从而得到不同的最终产品。在正常情况下国内疫苗企业须内部生产疫苗，难以向其他厂家进行 CMO（合同委托生产）外包生产，故新入行者未必具备疫苗行业所需的深入专业知识、工艺技术以及质控体系，未必能够达到国家的行业准入要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中国疫苗行业的地位经历了显著的变化和挑战。作为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创新型疫苗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凭借自主研发的疫苗产品获得了国内外的广泛认可。2023 年，随着全球新冠肺炎流行态势的演变和疫苗接种率的普遍提高，市场对新冠疫苗的需求出现了调整，这对公司经营提出了新的挑战。

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策略应对挑战，以期稳步提升在国内外疫苗行业的地位。公司持续推进流脑结合疫苗产品的商业化进程，曼海欣®为中国唯一的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极具竞争优势，公司销售团队坚持学术推广的营销策略，以期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渗透率。2024 年以来，公司的 PCV13i、婴幼儿用 DTcP、吸附破伤风疫苗陆续进入 NDA 阶段，未来公司的商业化产品将更加丰富，预计将带动经营成果的进一步体现；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向多价多联疫苗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开发更有竞争力的候选疫苗产品。公司关注且布局成人疫苗市场，形成多元化的产品结构。

在国内市场，公司依托在疫苗技术、生产规模和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继续巩固其市场地位。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合作企业的合作，加快了新疫苗的研发进度和产业化过程，努力满足国内外对于高效、安全疫苗的需求。公司也在加强与全球卫生组织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合作，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支持及鼓励疫苗创新

疫苗产业被纳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明确将疫苗作为重点发展的生物医药领域之一。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专项规划，如《疫苗产业发展规划》《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为疫苗产业的发展提供方向性指导。

国家支持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并纳入国家战略，中国政府致力于推动疫苗产业技术升级和创新，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国家制定研制规划，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和急需疫苗的研制，鼓励疫苗企业加大研制和创新资金投入，优化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对于创新疫苗施行优先的审评审批。

（2）行业整合趋势明显，规模效应逐渐凸显

相较国外疫苗市场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我国疫苗产业目前集中度较低，疫苗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整体在技术研发实力、综合技术平台与创新产品管线等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和优化。

国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支持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随着整个行业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监管政策从研发、注册、生产和流通等各个环节都出台了推动行业整合的政策，伴随疫苗技术迭代升级，缺乏核心的研发能力、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和疫苗上市后持续质量监督能力的疫苗企业的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加大。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剧，规模效应将逐渐凸显。

（3）创新疫苗的研发趋势

新冠肺炎流行中的不同技术路径的疫苗均被应用于实际防疫中，其中以核酸疫苗为代表的新技术路径疫苗的成功研发为疫苗产业带来了重要变革，拓宽了传染病的可防疫类型。随着全球扩大免疫计划的不断推进，疫苗的研发重心逐渐从单苗转向多联、多价态的疫苗，在简化了免疫程序的同时，为民众提供更加全面的免疫防护。得益于新型佐剂系统的发展和应用，更多疫苗技术平台及疫苗给药途径有望应用于临床实践，多种疫苗技术的结合也将成为趋势。可以针对特定人群（如老年人）或特殊疾病（如癌症）进行个性化疫苗开发，为疫苗带来更广阔的使用场景。

(4) 国内成人疫苗市场待开拓

过去几年全球疫苗价值持续增长，部分原因是成人高值疫苗的使用增加（价格定位较高，如应用于老年人群的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带状疱疹疫苗），以及中国自费市场需求驱动的 HPV 疫苗需求的快速增长。

但公众认知和接种意识仍有待提高，成人疫苗的知晓率和接种率明显低于儿童疫苗，对疫苗的作用缺乏了解，宣传力度和覆盖面有限，导致社会各界对成人疫苗重要性的认识不足。成人疫苗未被纳入国家免疫规划（EPI），对疫苗的接种政策缺乏统一的指导。

(5) 疫苗出海向价值链上下游延展

我国疫苗企业出海业务和足迹在逐步扩宽，国际认可度不断提升，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了与沿线国家的合作，出海动作也在价值链上下游加速延展深化。从单一的双边注册出口成品向灌装技术转移、海外建厂商业化生产、开展海外临床试验、海外合作研发或者授权早期品种等，逐步从下游向上下游全链条过渡，也有企业开展了与海外合作方全产业链的合作。与此同时，相关的企业如 CRO 和原料供应企业也呈现迅猛增长。

(6) 数字化与智能化的应用

疫苗行业在应用数字化和智能化方面极具潜力，通过引入 AI、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可以显著提升疫苗研发、生产、物流和公众健康管理的效率和质量。然而，这一过程也伴随着数据安全、技术实现、国际合作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挑战。因此，为了推动疫苗行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需要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的共同努力和协作，通过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等多途径，共同应对这些挑战，发挥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优势，推动中国疫苗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全球竞争力的提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2年
总资产	7,958,132,235.38	9,318,769,372.66	-14.60	11,468,958,28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9,871,653.73	5,274,604,094.18	-6.91	6,748,089,902.12
营业收入	846,338,072.24	357,083,325.91	137.01	1,034,595,413.4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24,883,918.47	345,182,089.91	138.97	1,031,041,5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884,001.37	-1,482,732,319.40	不适用	-909,431,13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250,452.99	-1,611,088,491.98	不适用	-1,020,372,99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7,101.60	-908,227,504.24	不适用	-1,851,545,76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24.67	不适用	-12.36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53	-6.01	不适用	-3.6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53	-6.01	不适用	-3.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0.35	185.30	减少 124.95 个百分点	76.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4,282,281.78	189,149,164.69	263,646,520.16	279,260,10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95,866.61	-55,278,019.23	2,964,467.27	-156,474,5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676,681.71	-75,849,355.06	-6,722,179.68	-180,002,2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5,674.35	-106,047,960.99	-73,170,848.01	120,127,381.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8,9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8,2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件股份 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209,600	97,857,297	39.55	-	未知	-	境外法人
朱涛	110,000	17,984,200	7.27	-	无	0	境内自然人
XUEFENG YU (宇学峰)	100,000	17,974,200	7.26	-	无	0	境外自然人
DONGXU QIU (邱东旭)	0	17,114,200	6.92	-	无	0	境外自然人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注2}	-5,988,613	9,206,828	3.72	-	无	0	境外自然人
CHAMPDEN ^{注2}	6,000,000	6,000,000	2.42	-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千希益	0	3,474,600	1.40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千希睿	0	3,299,475	1.33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883,810	1.17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戈	0	1,403,742	0.57	-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UEFENG YU (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 (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CHAMPDEN 为一致行动关系。CHAMPDEN 由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实际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 H 股股份数量。

注 2: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的持股变动系其调整了 H 股持股方式, 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2024 年 7 月,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000,000 股 H 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CHAMPDEN 持有, CHAMPDEN 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 H 股持股方式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2024 年 12 月，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持有的公司 1,127,372 股 H 股及 11,387 股 H 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Medicharms 及其个人分别持有。Medicharms 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 H 股持股方式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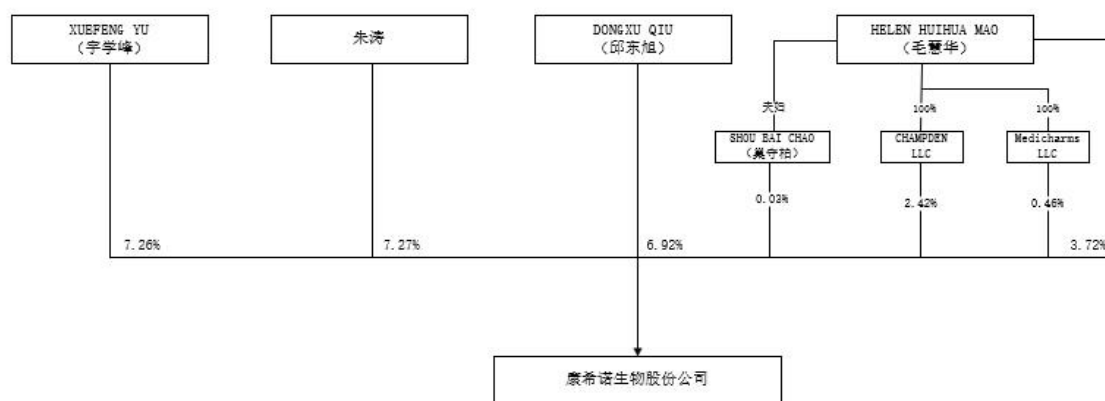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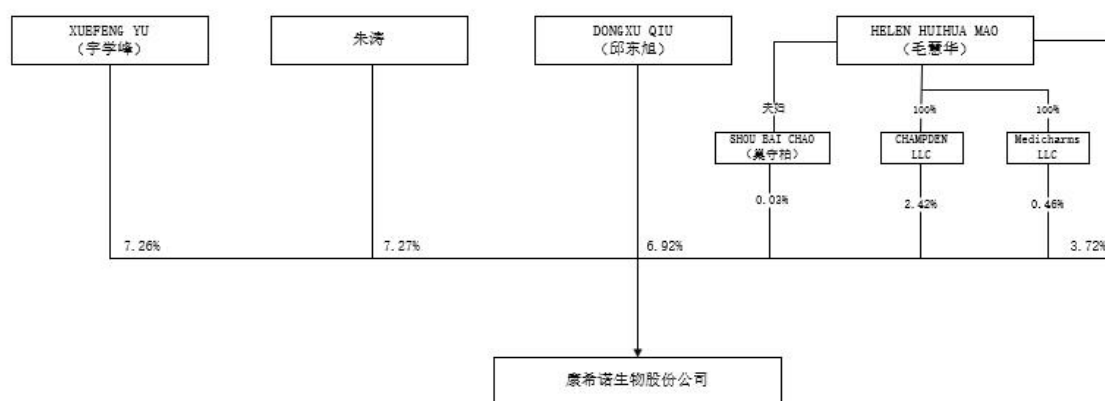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46,338,072.2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01%，去年同期受到新冠疫苗预估退货影响，当期冲减营业收入 253,198,186.62 元，剔除该影响，去年同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10,281,512.53 元，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378,884,001.37 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74.4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7,958,132,235.38 元，比年初减少 14.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09,871,653.73 元，比年初减少 6.9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